证券代码:002608 证券简称:舜天船舶 公告编号:2013-063

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注册资本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10月10日召开的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2012年度分红派息、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已于2013年7月15日实施完毕,公司总股本由14,700万股增至22,050万股,同时注册资本也相应增至22,050万元。基于上述变动,股东大会同意对《公司章程》第六条和第二十三条作相应修订并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相关事宜。

上述内容详见公司于2013年9月24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49)。

近日,公司完成了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公司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由14,700万元人民币变更为22,050万元人民币,并取得了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号为:320000000022880(未变)。

其他事项未变。

特此公告。

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四日

证券代码:000536 证券简称:华映科技 公告编号:2013-085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触控组件材料项目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触控组件材料项目的议案》(详见公司2011-006、2011-010号公告),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液晶显示模组材料项目有关事项>的议案》(项目公司全称"科立视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简称"科立视公司")。详见公司2011-028、2011-030、2011-033号公告),现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项目进展情况

科立视公司触控组件材料项目于2013年9月底正式进入试投产阶段。先前已有小片样品产出,经由内部测试评估并不断调试,目前测试结果符合内部预期。

二、风险提示

由于科立视项目自动化程度较高,设备调试周期较长;同时科立视项目使用专有制程技术生产盖板玻璃产品,最终产品是否顺利达到预期目标尚存在不确定性。科立视公司触控组件材料项目作为公司重点建设项目,公司经营团队将全力、积极推动项目朝预期目标努力。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三日

证券代码:600051 股票简称:宁波联合 编号:临2013-049

宁波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控股股东浙江荣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盛集团")筹划与本公司相关的重大事项,本公司股票已于2013年9月23日起停牌。2013年10月19日,公司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司股票自2013年10月21日起继续停牌。2013年11月20日,公司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延长公告,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3年11月20日起继续停牌,停牌期延长30天。

自公司股票因筹划重组事项停牌之日起,荣盛集团、本公司以及所聘请的中介机构一直在积极推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方案拟定、对交易各方的尽职调查、标的资产的审计和评估等各项工作。目前,有关各方正在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方案进行进一步论证和沟通,中介机构对交易各方的尽职调查、审计和评估等工作仍在持续进行过程中。

停牌期间,本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公告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董事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及时公告并复牌。

因相关工作正在进行中,有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三日

股票简称:中海发展 股票代码:600026 公告编号:临2013-045

中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海发展"或"本公司")已于2013年12月2日召开二〇一三年第十四董事会会议,董事会接受李绍德先生的辞任及选举许立荣先生为本公司董事长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现将许立荣先生的简历补充公告如下:

许立荣先生,1957年7月生,56岁,高级工程师,现任本公司执行董事、董事长、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中国海运(集团)总公司董事长、党组书记。许先生历任中远上海公司船长、中远上海货运公司总经理、中远上海公司副总经理、上海航运交易所总裁、中远集运董事总经理,于2007年到2011年为中国远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号:601919),其H股于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号:1919))副总经理及非执行董事、中远航运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号:600428)的公司)的董事长、中国远洋运输(集团)总公司副总裁、党组成员、工会主席,于2010年10月到2012年2月为中远太平洋有限公司(一家于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号:1199)的公司)的董事会主席及非执行董事,于2011年8月至2013年11月任中国海运(集团)总公司董事、总经理,于2011年11月至2013年12月任中海集装箱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号:601866),其H股于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号:2866))执行董事、副董事长。许先生于2012年1月加入本公司任执行董事并于2013年12月起任本公司董事长。许先生拥有超过三十年的远洋运输经营管理及丰富的企业经营管理经验。许先生从上海海运学院与荷兰马斯特里赫特管理学院获得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中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518 证券简称:科士达 公告编号:2013-066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本次可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154,800,0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比例的72.914%。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13年12月9日。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615号文核准,公司于2010年12月7日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29,000,000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发行前的86,000,000股增加至115,000,000股。

2012年3月30日,公司召开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1年度利润分配和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以截止至2011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15,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3元人民币(含税);同时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以公司总股本115,000,000股,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8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207,000,000股。完成权益分派后,公司股本总额变更为207,000,000股,首发前限售股股份数量变更为154,800,000股。

2013年9月18日,公司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公司201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按照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13年9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相关事项,向134名激励对象授予5,305,000股。授予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变更为212,305,000股。

目前公司股本总额为212,305,000股,其中尚未解除限售的首发前限售股股份数量为154,800,0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比例的72.914%。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1、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做出的承诺

(1)公司股票发行前全体股东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刘程宇、刘玲、李祖榆、杨戈戈、彭克斌(已离任)、李春英、蔡艳红、林华勇、徐晓艳还分别承诺: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其直接及间接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五十。

(2)为避免同业竞争,维护公司的利益和保证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公司控股股东科士达电源公司(现更名为新疆科士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向本公司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本公司(包括本公司控制的全资、控股企业或其他关联企业,下同)目前未从事与发行人现从事的UPS以及配套的阀控式密封铅酸蓄电池的研发、生产、销售和配套服务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而且在发行人依法存续期间,本公司承诺不经营前述业务,以避免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若因本公司或发行人的业务发展,而导致本公司的业务与发行人的业务发生重合而可能构成竞争,本公司同意由发行人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收购该等业务所涉资产或股权,和/或通过合法途径促使本公司所控制的全资、控股企业或其他关联企业向发行人转让该等资产或控股权,和/或通过其他公平、合理的途径对本公司的业务进行调整以避免与发行人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如因本公司未履行本承诺函所作的承诺而给发行人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对因此给发行人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公司实际控制人刘程宇、刘玲夫妇向本公司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无论是否获得发行人许可,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保证将采取合法、有效的措施,促使本人拥有控制权的公司、企业与其他经济组织及本人的其他关联企业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保证不利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身份进行其他任何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权益的活动。如违反本承诺函,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发行人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本承诺函一经签署立即生效,且上述承诺在本人对发行人拥有由资本或非资本因素形成的直接或间接的控制权或对发行人存在重大影响的期间内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招股说明书》中做出的承诺与《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承诺一致。

2、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未发生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不存在为上述股东提供担保的情形。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为2013年12月9日。

2、本次可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154,800,0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比例的72.914%。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35人。

4、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限售总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股)	备注
1	新疆科士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7,448,000	137,448,000	注1
2	刘玲	7,695,000	7,695,000	注1
3	李祖榆	4,450,500	4,450,500	注1、注2
4	杨戈戈	290,250	290,250	注1
5	李春英	360,000	360,000	注1
6	蔡艳红	290,250	290,250	注1
7	林华勇	290,250	290,250	注1
8	徐晓艳	36,000	36,000	注1
9	彭克斌	290,250	290,250	注1、注3
10	陈尔富	216,000	216,000	
11	延汇文	216,000	216,000	
12	邓红霞	180,000	180,000	
13	刘伟	144,000	144,000	
14	陈佳	126,000	126,000	
15	杨文涛	108,000	108,000	
16	李小平1	108,000	108,000	
17	陈锐亭	90,000	90,000	
18	程利超	90,000	90,000	
19	郭斌	90,000	90,000	
20	赵平	72,000	72,000	
21	殷正炎	54,000	54,000	
22	孙文新	54,000	54,000	
23	王晋山	54,000	54,000	
24	蔡梅平	36,000	36,000	
25	陈飞	36,000	36,000	
26	陈小平	36,000	36,000	
27	王全生	27,000	27,000	
28	郑德彪	180,000	180,000	
29	卓华基	108,000	108,000	
30	陈翰泉	108,000	108,000	
31	金田顺	36,000	36,000	
32	彭榆折	72,000	72,000	
33	李小平2	18,000	18,000	
34	张琳	36,000	36,000	
35	刘耀	1,354,500	1,354,500	
	总计	154,800,000	154,800,000	

注:《招股说明书》中公司控股股东科士达电源公司现更名为新疆科士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除此以外,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姓名与《招股说明书》及《上市公告书》一致。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与《招股说明书》及《上市公告书》一致。

注1:本次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新疆科士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实际控制人为刘程宇先生和刘玲女士、刘程宇先生为公司董事长、刘玲女士为公司董事、李祖榆先生为公司董事、杨戈戈先生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李春英先生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蔡艳红女士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林华勇先生为公司监事会主席、徐晓艳女士为公司监事、彭克斌先生为公司已离任高级管理人员(曾担任职务:制造总监;离职生效日期:2012年8月31日;离任申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日期:2012年9月4日;离任后股份锁定情况:2012年9月4日-2013年3月3日期间所持股份100%锁定,2013年3月4日-2014年3月3日期间所持股份50%锁定,2014年3月4日后剩余全部股份予以解锁)。以上人员承诺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其直接及间接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五十。

注2:李祖榆先生持有股份中有2,410,000股处于质押状态。

注3:彭克斌先生持有股份290,250股全部处于质押状态。

5、公司董事会承诺:将监督上述股东在出售股份时严格遵守承诺,并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股东履行股份限售承诺情况。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股本结构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增加	减少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60,105,000	75.41%	10,204,311	154,800,000	15,509,311	7.31%
1、国家持股	-	-	-	-	-	-
2、国有法人持股	-	-	-	-	-	-
3、其他内资持股	160,105,000	75.41%	-	154,800,000	5,305,000	2.50%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137,448,000	64.74%	-	137,448,000	-	-
境内自然人持股	22,657,000	10.67%	-	17,352,000	5,305,000	2.50%
4、外资持股	-	-	-	-	-	-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	-	-	-	-	-
境外自然人持股	-	-	-	-	-	-
5、高管股份	-	-	10,204,311	-	10,204,311	4.81%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52,200,000	24.59%	144,595,689	-	196,795,689	92.69%
1、人民币普通股	52,200,000	24.59%	144,595,689	-	196,795,689	92.69%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	-	-	-	-	-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	-	-	-	-	-
4、其他	-	-	-	-	-	-
三、股份总数	212,305,000	100.00%	154,800,000	154,800,000	212,305,000	100.00%

五、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特此公告。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684 证券简称:猛狮科技 公告编号:2013-058

广东猛狮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因筹划重大事项,广东猛狮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9月3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关于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3-036),公司股票自2013年9月2日下午开市起停牌。

2013年9月16日,公司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3-037),公司确认因筹划事项涉及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股票于9月16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2013年10月9日、11月6日,公司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延期复牌的公告》,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准备工作尚未全部完成,重组方案的相关内容仍需进一步商讨、论证与完善,公司已向深圳证券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继续停牌,并预计于2013年12月13日复牌并披露相关公告。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相关各方正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各项工作。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公司将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公告。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广东猛狮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12月4日

证券代码:000587 股票简称:金叶珠宝 公告编号:2013-55

金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金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持股5%以上股东光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明集团")通知,光明集团将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21,215,023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81%)与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初始交易日为2013年11月26日,购回交易日为2013年11月26日;将持有的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13,385,077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4%)与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初始交易日为2013年11月29日,购回交易日为2014年11月28日。

截止本公告日,光明集团持有公司股份为34,600,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21%,本次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股份为34,600,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21%。

特此公告。

金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三日

证券代码:000989 证券简称:九 芝 堂 公告编号:2013-044

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短期投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概述

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1年12月26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及2012年1月11日召开的2012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短期投资的议案》,同意授权公司董事会利用闲置自有资金(募集资金除外)进行短期投资。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30个月内任意时点进行包括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等形式在内的短期投资本金都控制在人民币6亿元之内,即公司用不超过6亿元本金的资金循环进行短期投资。6亿元本金可以滚动使用。

以上内容详见2011年12月27日及2012年1月1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授权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短期投资的公告?》、《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二、短期投资事项进展

1、公司2013年11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站刊登了《关于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短期投资的进展公告》,该公告中的部分银行理财产品已到期,具体情况如下:

银行理财产品	委托认购日	产品到期日	收益起算日	认购资金总额(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浦发银行保本保利型理财产品	2013-8-27	2013-11-28	2013-8-29	10,000.00	118.42
合计	-	-	-	10,000.00	118.42

2、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将投资本金再次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银行理财产品	委托认购日	产品到期日	收益起算日	认购资金总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北京银行保本保利型理财产品	2013-12-2	2013-12-30	2013-12-2	4.50%	10,000.00
合计	-	-	-	-	10,000.00

3、截至2013年12月3日,公司尚未到期的所有银行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银行理财产品	委托认购日	产品到期日	收益起算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认购资金总额(万元)
浦发银行保本保利型理财产品	2013-9-29	2013-12-30	2013-9-30	4.25%	3,000.00
北京银行保本保利型理财产品	2013-10-22	2013-12-30	2013-10-22	4.60%	10,000.00
北京银行保本保利型理财产品	2013-10-28	2013-12-29	2013-10-28	4.60%	8,000.00
浦发银行保本保利型理财产品	2013-10-28	2013-12-5	2013-10-31	4.50%	4,098.00
北京银行保本保利型理财产品	2013-11-25	2013-12-30	2013-11-25	4.60%	12,000.00
北京银行保本保利型理财产品	2013-12-2	2013-12-30	2013-12-2	4.50%	10,000.00
合计	-	-	-	-	47,098.00

备注: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任意时点进行包括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等形式在内的短期投资本金都控制在人民币6亿元之内。

上述投资均为低风险银行理财品种,所使用的资金为闲置自有资金。目前公司财务状况稳健,上述投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而有利于提高闲置资金的收益。

特此公告。

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12月4日

博时裕祥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裕祥A份额开放申购与赎回期间裕祥B份额(150043)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博时裕祥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已于2011年6月10日生效。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年内,基金份额划分为裕祥A(基金代码:160514)、裕祥B(基金代码:150043)两级份额,两者的份额配比原则上不超过8:2。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在满足份额折算条件的情况下,裕祥A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每满6个月进行一次基金份额折算,并同时开放一次申购与赎回。2013年12月9日为裕祥A第五次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及开放日。现就相关事项提示如下:

1、裕祥B份额收益分配变化的风险

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在裕祥A的每次开放日,本基金将根据届时执行的1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基准利率重新设定裕祥A的年化约定收益率。目前,1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为3.00%,如果2013年12月9日执行的1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基准利率仍为3.00%,本次开放日后裕祥A约定年化收益率为4.50%。

在本基金既定收益率水平一定的前提下,如果裕祥A的年化约定收益率上调后,裕祥B的资产分配份额将相应减少。

2、裕祥B份额杠杆率变动的风险

目前,裕祥A与裕祥B的份额配比为3.42708271:1。本次裕祥A实施基金份额折算及开放申购与赎回结束后,裕祥A的份额余额原则上不得超过4倍裕祥B的份额余额。如果裕祥A的申购申请小于赎回申请,裕祥A的规模将缩减,从而引致份额配比变化风险,进而出现杠杆率变动风险等。

本基金管理人将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裕祥B于2013年12月9日和2013年12月10日实施停牌。本次裕祥A实施基金份额折算及开放申购与赎回结束后,本基金管理人将对裕祥A基金份额折算及开放申购与赎回的结果进行公告。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3年12月4日

博时月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折算结果的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于2013年11月29日在指定媒体及本公司网站(http://www.bosera.com)发布了《关于博时月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自动赎回期折算方案提示性公告》(简称"折算公告")。2013年12月2日为博时月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份额折算基准日,现将折算结果公告如下:

根据《折算公告》的规定,2013年12月2日,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0.998元,本次自动赎回期的折算比例为1.00453123,折算后,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调整为0.993元,基金份额持有人原来持有的每1份基金份额相应增加0.00453123份。折算新增份额已由登记机构自动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发起赎回业务,基金份额持有人自2013年12月4日起(含该日)可在销售机构查询折算新增份额的赎回结果。

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采用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资产。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3年12月4日

关于博时裕祥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裕祥A份额折算方案提示性公告

根据《博时裕祥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及《博时裕祥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规定,博时裕祥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年内,每满6个月的最后一个工作日,在满足折算条件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将对裕祥A进行基金份额折算。现将折算的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折算基准日

裕祥A的基金份额第五次折算基准日与其第五次开放日为同一个工作日,即2013年12月9日。

二、折算条件

在裕祥A的每一个折算基准日,如果折算前的裕祥A的基金份额净值大于1.000元,则进行基金份额折算;折算后,裕祥A的基金份额净值调整为1.000元。否则,裕祥A不进行基金份额折算。

三、折算对象

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登记在册的裕祥A所有份额。

四、折算频率

在满足折算条件的情况下,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每满6个月折算一次。

五、折算方式

折算日日终,如果折算基准日裕祥A的基金份额净值大于1.000元,则裕祥A的基金份额净值调整为1.000元,折算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裕祥A的份额数按照折算比例相应增加。

裕祥A的基金份额折算公式如下:

裕祥A的折算比例=折算日折算前裕祥A的基金份额净值/1.000

裕祥A经折算后的份额数=折算前裕祥A的份额数×裕祥A的折算比例

裕祥A经折算后的份额数采用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裕祥A在折算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将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到小数点后8位,由此计算得到的裕祥A的折算比例将保留到小数点后8位。

除保留位数因素影响外,基金份额折算对裕祥A持有人的权益无实质性影响。

在实施基金份额折算时,折算日折算前裕祥A的基金份额净值、裕祥A的折算比例的具体计算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3年12月4日

关于博时裕祥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裕祥A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3年12月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博时裕祥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博时裕祥分级债券
场内简称	博时裕祥
基金主代码	16051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基金。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在最初的3年内裕祥A每6个月开放一次申购、赎回业务,裕祥B封闭运作。3年届满后,本基金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1年6月10日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博时裕祥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博时裕祥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文件
申购起始日	2013年12月9日
赎回起始日	2013年12月9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博时裕祥分级债券A / 博时裕祥分级债券封闭B
下属分级基金的场内简称	裕祥A / 裕祥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160514 / 150043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	是 / 否

注: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年内,裕祥A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每满6个月开放一次,开放日为(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每满6个月的最后一个工作日。2013年12月9日为裕祥A的第五个开放日,即该日办理裕祥A份额的申购、赎回业务。裕祥B封闭运作并上市交易;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3年期届满,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

2、开放日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年内,裕祥A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每满6个月开放一次,开放日为(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每满6个月的最后一个工作日,如该日为非工作日,则为前一个工作日。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裕祥A的第五个开放日为2013年12月9日。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的,开放日为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的下一个工作日。

3、开放日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裕祥A在代销机构的首次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500元,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100元;本公司直销网点的首次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500元,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100元。各销售机构对最低申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2)本基金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不作限制。

3.2 申购费率

裕祥A的申购费率为0%。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对申购的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生效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至少在一家指定媒体及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4、开放日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裕祥A份额赎回。某笔赎回导致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某一销售机构某一交易账户的裕祥A份额余额少于100份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强制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全部赎回其在该销售机构该交易账户持有的基金份额。

4.2 赎回费率

以基金合同生效后每满6个月为裕祥A的一个开放周期,持有期限为一个开放周期的,裕祥A的赎回费率为0.1%;持有期限为一个以上开放周期(不含)的,裕祥A的赎回费为0。

4.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对赎回的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生效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至少在一家指定媒体及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5、基金销售机构

5.1 场外销售机构

5.1.1 直销机构

本基金的直销机构为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1)代销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北京展恒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代销券商: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大同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齐鲁证券有限公司、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财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日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天源证券有限公司、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厦门证券有限公司、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如本基金新增代销机构,将及时公告。

6、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本基金基金管理人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市的证券交易所、基金销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在每个交易日的次日披露基金份额净值、裕祥A和裕祥B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在每个开放日,基金管理人还要公告裕祥A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年届满时,基金管理人还要公告裕祥A和裕祥B的基金份额净值。

7、裕祥A开放日基金份额净值披露的特别说明

按照本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在裕祥A的每一个折算基准日,如果折算前的裕祥A的基金份额净值大于1.000元,则对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登记在册的裕祥A的基金份额(含开放日赎回申请裕祥A的基金份额)进行折算。折算前,投资人提交赎回申请时,裕祥A的基金份额包含基金份额折算的收益;折算后,裕祥A的基金份额净值调整为1.000元,并在开放日当日按照1.000元的基金份额净值办理裕祥A的申购与赎回,其中投资人赎回确认金额中包含基金份额折算的收益。在裕祥A的每一个折算基准日,如果折算前的裕祥A的基金份额净值不大于1.000元,则不对裕祥A进行基金份额折算,并按照开放日当日公